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NS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8,000,000港元之NS可換股債券。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PA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PA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合共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6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i)約80%用於撥資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擔保人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各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NS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擔保人；及
- (c) New Silk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18,000,000港元的NS可換股債券，NS可換股債券於相關到期日前可基於悉數轉換後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轉換為737,5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NS可換股債券。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計算，於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37,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
- (i) 本公司經於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於NS截止日期作實：

1. 認購人於NS截止日期收到(其中包括)(i)認購人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ii)認購人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意見；(iii)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及(iv)發改委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2015]2044號)發佈之有關NS可換股債券之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經認證副本；
2. 由所有訂約方或彼等之代表於NS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餘下發行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包括)(i)擔保契據；及(ii)賬目控制協議；
3.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於行使N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已取得指定董事獲委任的證據
5. 簽立及遞交(視情況而定)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形式及內容令其滿意的任何其他批文、證明或文件；
6.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NS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認購人認為，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不利變動之發展，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擔保人履行彼等於NS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文件項下各自責任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就發行或認購NS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變動；
7.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或擔保人於認購協議、擔保契據及賬目控制協議中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視為重述各日期，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倘於NS截止日期重述，將屬真實準確；
8.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擔保契據及賬目控制協議項下之所有須於NS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之責任；
9. 認購人信納其對本公司、擔保人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及
10.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有關發行文件之適用法律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反洗錢檢查及了解客戶檢查。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發生於NS截止日期，惟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其他重要條款**

### **委任一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自NS截止日期起及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NS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且並非認購人轉讓其所持任何NS可換股債券之任何NS可換股債券承讓人)有權(但不承擔任何責任)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名人士為指定董事，並建議罷免當時的指定董事及提名另一人士獲委任取代當時的指定董事。此外，相關非執行董事將有權(但不承擔任何責任)獲委任為董事會成立或將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 **擔保**

為支持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擔保人已同意提供個人擔保，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擔保本公司履行發行文件項下責任。

### **承諾**

此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NS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較NS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更有利或將更有利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調整事件、贖回事件或內部回報率)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PA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d) 本公司；及

(e)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PA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六個月最後一日到期，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進行換股。

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計算，於PA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2,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5%；及
- (ii) 本公司經於PA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所配售及／或所認購之PA可換股債券總認購款項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亦享有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最多達1,000港元之合理實報實銷費用。倘配售協議被撤銷或倘因任何其他原因配售事項並無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佣金、費用或開支。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於行使PA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PA可換股債券)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須立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發生於PA截止日期，惟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撤銷

倘於PA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PA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保密、撤銷及通知之若干條文除外，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a) 倘配售代理得悉：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i)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而令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

- (b) 倘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生效及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c)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利息 根據下文所載任何增長，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50%計息，本公司於NS利息支付日或PA利息支付日(視情況而定)按等額比例每半年期支付。

(a)倘相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緊隨相關轉換日期(或倘無，則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的NS利息支付日或PA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視情況而定)獲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或(b)倘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或償還到期日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或償還，惟於正式提呈後，本金付款被不當扣留或拒付除外，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不再計息。在此情況下，其將繼續以年利率18.00%計息(判定前及判定後)，直至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所有款項(截至該日由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到期之日。



於發生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或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後，及除非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各自可適用之年利率8.50%將增至18.00%，自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生效。

到期：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贖回：除非先前按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相關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加按該等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13.00%計算之額外金額，該款項於緊接相關到期日前尚未償還。本公司可能不會選擇贖回NS可換股債券，惟於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內所規定者除外。

提前贖回：就NS可換股債券而言，通過向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訂明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以下各項之總額：(a)該等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該等NS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NS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c)自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該贖回日期，就該等NS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之金額全部或部分(受限於有關贖回NS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及各持有人未獲贖回NS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每份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贖回NS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時間未付之利息。

就PA可換股債券而言，通過向P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選擇性贖回通知，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訂明選擇性贖回日期按以下各項之總額：(a)該等P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該等PA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PA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c)自PA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該贖回日期，就該等PA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之金額全部或部分(受限於有關贖回PA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及各持有人未獲贖回PA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贖回PA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於任何時間未付之利息。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港元溢價約42.8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96港元溢價約33.7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16港元溢價約31.5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股份之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計及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為期三十六個月之轉換期間，董事會認為，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v) 其他證券供股(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vi) 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價格，發行(上文第(iv)項所述除外)任何股份(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所述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在各情況下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 (vii) 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每股股份代價，發行(上文第(iv)、(v)或(vi)項所述除外)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按起發行條款附帶換股權，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viii) 修訂上文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每股代價降低並低於有關修訂方案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
- (ix) 股份持有人之其他要約；及

(x) 本公司釐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應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除上述調整事件外，於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後，NS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亦應調整。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為止行使換股權。

各份可換股債券均可授權其持有人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名義配發及發行，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換股通知指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則將於收到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不遲於聯交所七個交易日交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現金結算	<p>即使各債券持有人就各可換股債券擁有換股權，當須為履行有關換股通知之換股權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交付可交付之股份(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述須予交付之任何額外股份)時，本公司可選擇(倘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會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相等於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隨現金結算通知(見下文定義)日期後於聯交所十四個連續交易日每日之平均價之數額之款項，以全部或部分履行有關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之換股權(及倘為部分，其他部分應於交付股份時履行)(「<b>現金結算權</b>」)。為行使現金結算權，本公司應於不遲於交付換股通知日期後第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盡快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現金結算權之通知(「<b>現金結算通知</b>」)。現金結算通知應訂明本公司將就其按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內所描述之方式做出現金付款之換股股份數目。</p>
地位	<p>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相關持有人登記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p>
投票	<p>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可轉換性	<p>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候出讓及轉讓，惟(a)截至(及包括)任何本金之付款日期止七日期間；及(b)就可換股債券交付換股通知後；或(c)截至(及包括)NS利息支付日或PA利息支付日(視情況而定)前第十五日止七日期間除外。</p>

此外，PA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出讓及轉讓PA可換股債券須取得董事會及(倘需要)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且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限，惟概不得將PA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以下總款項：(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c)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該等贖回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回報利率18%計得之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還款日期止其累算之任何利息：

- (i) 本公司於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任何溢價或於到期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ii) 擔保人不再持有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各類股本至少30%(按實際基準及悉數攤薄基準)，或擔保人不再為董事；
- (iii) 發生債券持有人認為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單獨或合計)；
- (iv)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
- (v)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日；

- (vi) 本公司或擔保人(如適當)並無履行或遵守彼等於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文件(如適當)之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以補救，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並無補救；
- (vii) (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因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而變為(或變為可能被宣佈)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b)任何該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應付之款項；惟就發生上述條件所載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總額須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或
- (viii)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人惡化重大財產、資產或收益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請求或起訴，且於三十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益現時或未來產生或承擔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強制執行及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包括接管財物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
- (x)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下列原因除外：(a)其後按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b)就附屬公司而言，有關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重大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委任(或就有關委任作出申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債券持有人認為)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之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xii)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a)使本公司或擔保人(如適當)能夠依法行使彼等各自之利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發行文件(如適當)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或
- (xiii) 本公司或擔保人(如適當)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任何發行文件(如適當)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xiv) 發生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上述(viii)至(xi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相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除上述違約事件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為借入或籌集之任何資金提供之擔保所規定應付或表明應付之任何款項,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事件算作違約事件。



## 一般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促使概無其附屬公司在沒有獲得債券持有人絕大多數批准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取得及維持所有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承諾外，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且促使概無其主要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在沒有獲得債券持有人絕大多數批准的情況下，

1. 訂立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不論相關與否及是否出於自願)以出售、租賃、許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資產的全部或部分；
2. 向任何人士放貸或授出任何信貸或作為由任何人士結欠的金融債務的債權人，或給出或允許尚未履行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自願承擔有關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任何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及
3. 產生任何金融債務(任何獲許可債務除外)或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於各情況下，配售事項除外。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且本公司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令任何融資所收取所得款項於任何其他使用、處置或轉讓前用於償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及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彼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得以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

況將得以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6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63,000,000港元，其中(i)約80%擬用於撥資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及(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收取之價格淨額約為0.15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b>過往配售事項</b> 」)	約15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述方式動用：  (i) 約90%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及  (ii)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過往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58,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的開發，而過往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餘額約76,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緊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2,425,769,906	46.20	2,425,769,906	38.50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	2,040,000	0.04	2,040,000	0.03
擔保人	2,500,000	0.05	2,500,000	0.04
認購人	—	—	737,500,000	11.70
承配人	—	—	312,500,000	4.96
公眾股東	2,820,775,016	53.71	2,820,775,016	44.77
<b>合計</b>	<b>5,251,084,922</b>	<b>100.00</b>	<b>6,301,084,922</b>	<b>100.00</b>

附註：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就批准一般授權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50,216,984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資料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控制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其中所述托管代理之間將訂立的賬目控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總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通知」	指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之換股通知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PA可換股債券和NS可換股債券的總稱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契據
「指定董事」	指	認購人不時指定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50,216,984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史偉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文件」	指	本公司將訂立之認購協議、賬目控制協議、契約契據以及擔保契據的總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相關可換股債券將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十六個月的最後一日到期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S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NS利息支付日」	指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NS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轉換為最多737,500,000股換股股份
「PA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PA利息支付日」	指	每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

「PA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轉換為最多312,500,000股換股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PA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PA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ew Silk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NS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債券持有人絕大多數批准」	指	由持有相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擔保人(倘適用)持有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